

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書函

地址：花蓮市建國路159號
承辦人：郭蔚政
電話：038320202

受文者：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花軍字第1110001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票遺失切結書、申請清冊、車主未成年同意書 (111A001510_1_25085256443.odt、111A001510_2_25085256443.pdf、111A001510_3_25085256443.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執行微型電動二輪車到點服務領牌事項，貴校如有意願申請，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1年11月23日府教終字第1110234819號函辦理。
- 二、申請到點服務條件如下：
 - (一)申請人集合20輛以上使用中待領牌之微型電動二輪車。
 - (二)申請單位事先審視出廠證明、統一發票(若統一發票遺失請填寫切結書，如附件1)及強制險投保狀態。
 - (三)申請清冊，逐一確認各項欄位應備證件並填寫申請人(單位)名稱及聯絡人名稱及電話(如附件2)。
 - (四)登記車主身分證或居留證、印章。如車主滿14歲以上未滿18歲需檢附家長同意書(如附件3)。
 - (五)申請單位提供至少2公尺X5公尺檢驗場地及場地設施需有110V插座。

三、申辦到點服務流程：

光復商工 111/11/25



1110008391



(一)申請方式:

1、預約管道：申辦人可使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由承辦主動趨前聯繫。

2、服務時段：

(1)規畫星期一到六，每週共6天，12班次預約時段，提供上、下午班次出勤。

(2)以實車查核作業時間1輛約5分鐘計，預估每班次實際作業2.5小時，可服務30輛微電二輪車領牌。

四、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疑問，可電話詢問(03)8523-166分機101、104及115洽詢。

正本：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